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2826號

原告 曹逸岷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桑羽律師

被告 劉峻位

萬全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3,328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劉峻位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民國112年2月3日）受合法通知，未於此開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峻位擔任計程車司機，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8 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段000 號前臨時停車，待乘客下車後，欲起步往新北市板橋區方向行駛，本應於路邊起駛前，讓車道上行駛中之車輛先行，且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1 注意而逕行起駛，適同向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2 型機車之原告於後方見狀緊急剎車倒地，致原告所有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受有嚴重損害，原告並受有右
04 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右膝內側副韌帶斷裂、右膝內側半月軟
05 骨損傷、左側手部擦傷及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以上車禍內
06 容下稱本件車禍)。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07 同)213,840元、計程車費用3,510元、醫療及生活用品等增
08 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10,420元、看護費用8,800元、工作損
09 失88,141元、機車修理費12,950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3,
10 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共計640,661元，爰依法提
11 起本件訴訟，於扣除已經受領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2117
12 元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車禍所受之損害。又被告劉峻位
13 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係受僱於萬全交通有限公司，被告萬全
14 交通有限公司依據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本文規定，應負連帶
15 賠償責任。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8,544元，及自11
16 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抗辯：

- 19 (一)、被告劉峻位抗辯：原告自己也有騎太快的過失，本件我不應
20 該承擔全責，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1 (二)、被告萬全公司：醫療及生活用品費用過高，工作損失過高，
22 機車維修部分應該折舊，精神慰撫金過高，聲明：原告之訴
23 駁回。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1-92頁)：

- 25 (一)、本件車禍的原因事實之內容及損害之認定，均如同本院110
26 年度交易字第95號刑事判決所載(包含事實及理由)。
- 27 (二)、被告劉峻位的行為導致本件車禍，依法應該負擔損害賠償責
28 任(另有與有過失抗辯)；被告劉峻位行為時，靠行於被告
29 萬全公司，被告萬全公司應該連帶負賠償責任。
- 30 (三)、對於醫療費用213,840元、計程車費用3,510元、看護費用8,
31 800元、機車修理費用1,295元(經折舊後)、車輛行車事故鑑

01 定費3000元兩造不予爭執。

02 (四)、兩造不爭執醫療及生活用品、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的項
03 目，但爭執數額。

04 (五)、原告已經受領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2117元應該扣除。

05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2頁):

06 (一)、原告得請求醫療及生活用品的賠償數額為多少？

07 (二)、原告得請求之工作損失的賠償數額為多少？

08 (三)、原告得請求的精神慰撫金數額為多少？

09 (四)、本件原告是否有與有過失？

10 (五)、原告總計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多少？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得請求醫療及生活用品的賠償數額為9,450元:

13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左側手部擦傷及右側手
14 肘擦傷(下稱本件傷害)，為兩造所不爭執(詳見兩造不爭執
15 事項(一)的所受損害及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95號判決)，又原
16 告提出附民卷第171頁上半部、第175-179頁所示的單據，總
17 額為9,450元，經被告萬全公司不爭執係因本件車禍而造成
18 原告受傷所需要的物品(本院卷第72頁)，佐以被告劉峻位未
19 遵期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此項目予以爭執，視為自認，故
20 此部分的請求有理由。至原告所提出附民卷第171頁下半部
21 及、第173頁所示的單據，其上所記載的項目甚為模糊，經
22 本院2次通知補正(本院卷第72、79頁)，原告仍無法補正，
23 故此部分的金額，本院難以認定與本件車禍有關，本院難以
24 准許原告此部分的請求。

25 (二)、原告得請求之工作損失並無理由:

26 兩造並不爭執原告於本件車禍受有本件傷害(詳見兩造不爭
27 執事項(一)及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95號判決)，然兩造不爭執
28 的本件傷害僅為右側膝部挫傷、左側手部擦傷及右側手肘擦
29 傷，則原告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1月、2月間數次至新光
30 吳火獅紀念醫院骨科就診，後於109年2月17日在該院住院，
31 並於109年2月18日經該院醫生施以前十字韌帶重建手術，另

01 經醫囑診斷於術後需要休養3個月等情(附民卷第35頁)，是
02 否與本件車禍有關，並非無疑，故縱使原告於上開就診、施
03 以手術、休養期間，經僱主吉優冷凍工業有限公司扣薪88,1
04 41元，所受的工作損失，亦不能逕予認定應由被告負責，其
05 請求此部分之賠償，本院無從准許。

06 (三)、原告因本件事故而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數
07 額以15,000元為適當：

08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09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10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11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
12 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
13 便，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
14 及影響，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目前的身分、
16 資力、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附民卷
17 第10-11、201-203、不公開卷)，另參酌被告萬全公司的資
18 本額為3,000,000元，並考量原告所受的傷勢等一切情狀，
19 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主
20 張，則無理由。

21 (四)、本件難認原告有與有過失的情事：

22 被告劉峻位雖辯稱原告有超速之過失，然兩造既然不爭執本
23 件車禍的原因事實內容如同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95號刑事
24 判決所載(包含事實及理由)，而上開刑事判決已經載明經刑
25 事庭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後原告並無超速的情事，佐以被告劉
26 峻位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故本院無從採信被告劉峻
27 位的抗辯。

28 (五)、原告總計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203,328元：

29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03,328元【計算式：醫療
30 費用213,840元+計程車費用3,510元+看護費用8,800元+機車
31 修理費用1295元(經折舊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3,000元

01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15,000元-42117元(保險金
02 扣除)=203,328元】。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04 付原告203,328元，及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6 由，不應准許。

07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08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10 據，應予駁回。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14 第2項。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
15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
16 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
17 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
18 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
19 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沈 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5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7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劉美蘭